

# 從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》 論實行轉型正義之所必要者

●陳君愷／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1980年2月28日，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羈押受審的台灣省議會議員林義雄，家中突然發生重大血案。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與雙胞胎女兒亮均、亭均，被刺身亡；長女奂均，則身受重傷。由於行兇歹徒對老弱婦孺痛下毒手，手法極為凶殘，造成社會各界震驚。然而，由於當年仍處於戒嚴時期，故而難以究明真相，終成為多年未決的懸案；直到今年（2020年）2月，距案發屆滿四十週年之際，由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促轉會）發表調查報告，可謂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。

本調查報告採用學術格式撰寫，凡徵引資料，皆註明出處。報告共分為三章：第一章〈調查概述〉交代本次調查緣起、本案歷史背景、以及歷次調查情形暨本次調查方法，第二章〈事實調查〉則澄清歷次調查疑點、並揭示本次調查的重要發現，第三章〈總結〉則做出結論、指陳本次調查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相關建議。整體而言，結構謹嚴，內容詳實，值得肯定。

本調查報告最大的貢獻，係由相關檔案資料，證實過去民間的懷疑，諸如：不論案發前後，當局皆持續對林宅進行嚴密監控（頁65-84）；而由於「專案人員頭上其實有一道隱形的天花板，即『國家不容懷疑』」（頁63），以致當年的辦案方向自始即受到誤導；至於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屏蔽（頁70-76），錄音紀錄遭到銷毀，諸如此類當局可能涉案的證據，歷歷在目，遂從而得出如下重要結論：「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的確不容排除」（頁86）。

雖然如此，但本調查報告對於該血案中最重要疑點，依舊無解。如果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，則其情節究竟有多嚴重？甚至，如果本案確係當局所為，那麼，究竟是最高當局直接下令？抑或是情治單位自由行動？不論如何，調查報告撰寫者雖然已竭盡其所能，但卻仍然無法給出明確的解答，著實令人感到遺憾。

只不過，本調查報告的發表，雖然代表促轉會工作同仁的辛勤與用心，實屬難能可貴，但同時也凸顯出一些根本性的核心問題。

首先，在長達數十年的威權統治時期，與林宅血案類似的案件，何止千萬？二二八

事件中，如林茂生、陳炘、王添灯、李瑞漢、李瑞峰、林連宗……等諸多台籍菁英，遭當局逮捕失蹤，迄今屍骨無存、不知所終，真相依舊未明；至於另一件與林宅血案同樣深具指標意義的陳文成命案，調查報告尚未完成，更遑論其餘案件。尤其，今年5月促轉會法定期限即將屆滿，而如此眾多的案件，究竟又將如何處理？

其次，在調查過程中，促轉會發現：國家安全局度藏有相關檔案，但卻一度以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為由，不願解密。誠如報告中所指出的：「惟國安局因『檔案內容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』，已依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12條核列為國家機密並永久保密，故難以配合本會調用」（頁22-23）。其後，幾經協調折衝，終於解密，惜為德不卒，是以報告復指出：「國安局於解密的同時，援引《政治檔案條例》第8條第2項規定，以部分檔案內容『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』，而須於檔案屆滿五十年後才開放閱覽」（頁23）。

惟查，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12條雖明定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，應永久保密，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」，亦即倘若涉及「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」，即不受保密期限（絕對機密三十年、極機密二十年、機密十年）屆滿即應解密的規定所拘束。然而，對此種「應永久保密」之國家機密的核定，仍應依照《憲法》第23條比例原則，審酌其必要性與適切性，而非得以恣意為之；誠如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5條所明言：「國家機密之核定，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」，且不得「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」、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（構）之不名譽行為」或「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」。換言之，如果該檔案內容所示，無法排除以上所謂的違法、疏失、不名譽等情事，則國安局此舉，非但不免有隱瞞、掩飾的嫌疑，更難脫有「拒絕或遲延」提供應公開的政府資訊之虞。

事實上，國安局此舉，不僅於釋疑無補，反倒更加啟人疑竇。試問：四十年前國家安全的情報來源或管道，縱使揭露，對於今日的國家安全，究竟有何損害的可能？況且，威權統治者所定義的「國家安全」，又是否符合今日民主政府的標準？假使本案涉及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犯罪，更不得為掩飾其違法而拒絕解密，否則，我們所熱切期待的轉型正義，又將如何得以實現？

至於檔案毀損的問題，亦與此頗為類似。調查報告中指出：「掌握在國安局手中的林宅血案發生當日之電話錄音，竟疑似在案發後遭到銷毀」（頁74）。負責保存相關檔案、錄音的單位，因過失而導致毀損，已有失職之虞；設若出於故意，則無異等同於其所欲掩飾的違法犯罪行為。這種情形，就如同2013年洪仲丘於軍中遭虐死案，軍方宣稱監視錄影帶「完全沒有畫面」一般，如果不針對此種相關失職行為，加以懲處及立法預防，則轉型正義的目標，恐將永遠無法達成。

今（2020）年2月28日，總統蔡英文在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上，承諾延長促轉會的時

限；前此，行政院長蘇貞昌亦曾在立法院做出相同宣示。然而，根據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11條規定：

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，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、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；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，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。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，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；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
顯見促轉會應於兩年內完成的是：「完整調查報告」（A）+「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」（B）=「任務總結報告」（C）。然而，由於威權統治時期的案件，多如牛毛；故而本血案的調查報告，最多僅係「完整調查報告」（A）的九牛之一毛而已。況且，《促轉條例》規定每次僅能延長一年；而以目前的進度來看，耗費兩年僅完成一案的調查，如此一來，年復一年，竟不知將要延長到何時？顯然並非長久之計。

甚且，自從2018年5月31日促轉會正式成立以來，在將近兩年的時間裡，各種紛擾不斷，實有加以檢討的必要。

2018年9月12日，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為所謂「失言」風波下台，導致主委黃煌雄隨後於10月6日請辭；其後，行政院核定由委員楊翠代理主委，暫代至今，迄未真除，亦未重新提名。法定九名委員中，已有二人去職；至於未盡責出席者，亦頗有風聞，終使該委員會無法順利運作，宛如半殘。

實則，人謀不臧，允為該會最大致命傷。

首先，以促轉委員而言，不適任者，所在多有；學識人望不足者有之，私心自用者有之，涉學術倫理問題者亦有之。然而，既然促轉委員負有實行轉型正義之責，其道德學養必須足堪公眾檢驗；畢竟，做為追求正義的實踐者，如果本身即有嚴重道德瑕疵，又如何能善盡職務？

其次，以研究員而言，促轉會依法得聘僱研究員若干，以協助促轉委員進行相關工作；惟考諸歷來任職於該會的研究員，其中不乏資深知名學者，其學識、經歷、人品俱佳，遠較部分少不更事的促轉委員，顯然更具任用資格。適才適所，是推動轉型正義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；惟當局不此之圖，不免令人質疑其提名的政治考量為何？近兩年來，研究員去職者眾，更迭頻繁，常未補實，每每造成人力缺口，影響業務執行甚鉅。

再者，以公務員而言，促轉會的工作人員，係由其他行政機關借調支援；其中因循苟且、率由舊章、虛應故事者，不乏其人。官僚性格濃厚如此，能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的目的，亦不無疑問。

整體而言，促轉會不論就人力、經費而言，皆明顯不足；而此種困境，實來自其先天的致命傷。原本應為獨立機構的促轉會，卻隸屬於行政院，被視為行政體系的一環，

公文往來、「等因奉此」的官僚惰性，畢露無遺；以兩年為期的任務編組，不啻宣示該會僅是暫時性的機構，從而導致官僚觀望風向、敷衍了事。甚至，2018年12月17日，當促轉會在公布半年任務進度報告的記者會上、提出應去除蔣介石威權象徵的建議時，總統蔡英文卻在次日（18日）的總統府「迴廊談話」上，表明「這不是總統說了算，也不是促轉會說了算」；結果，眾所矚目與期待的促轉會，其所提出的促轉建議，動輒被視為不顧行政倫理、未與其他政府機關協商、即擅自發布消息的莽撞行動。而早已進行規劃、理應公布於國人面前的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，至今遲遲未有下文。很顯然的：在當局眼中，促轉會並不具有實際權責，僅具諮詢功能，終究只是民進黨政府搪塞人民實現正義的渴求、並用來妝點門面的花瓶而已。

然則，轉型正義乃是龐大且艱鉅的國家改造工程，而唯有透過轉型正義，才能讓台灣的民主政治，步上正軌。我們不僅需要更多的調查報告，以釐清真相；也需要更有效的執行方法，來達成目標。揆諸現行的《促轉條例》及促轉會，顯然已經無法勝任這樣的重責大任，必須改弦易轍，以符合人民的殷殷期盼。

有鑑於此，茲鄭重建議：重新改定《促轉條例》（或廢止另立新法），確立實行轉型正義的委員會為常設的獨立機構，或將其法人化、或轉為隸屬總統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（而非詭異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），並延長其時限，直到正義完全獲得伸張為止；同時，強化該委員會的職權，制定《除垢法》，用以汰除威權餘緒；並且，重新提名合適的委員人選，從而讓轉型正義這個國家改造工程，能夠真正獲得落實。◆